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05破申50号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有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45号西樵房地产大厦第四层4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HUU92R。

法定代表人：吴秋玲。

委托代理人：梁玉桃，女，1989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罗南六兴村南大街一巷1号，系申请人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民乐经济发展总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发展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176964J。

法定代表人：李成锦。

委托代理人：袁源，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赖坚凡，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有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

为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民乐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民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民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依法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2020年8月5日,本院组织当事人听证,申请人有为公司委托代理人梁玉桃及被申请人民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袁源、赖坚凡到庭参加。

申请人有为公司称,2020年6月8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由于没有资金支付20000元的服务费用,被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代为支付,并承诺于2020年6月16日前向申请人偿还代付费用。上述还款期限届满后,经申请人催收,被申请人仍拖欠款项未还,据申请人了解,被申请人因经营不善,现已停产停业,且已严重资不抵债。鉴于被申请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请求法院予以受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民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1年2月4日,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41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成锦,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发展大厦。

被申请人民乐公司在听证中表示，确认申请人有为公司主张的债权，对申请人有为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没有异议，公司已停产停业多年，已资不抵债，公司无在职职工，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及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有保存公章、证照，但无财务账册。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民乐公司是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发展大厦，属本院辖区，申请人有公司对被申请人民乐公司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民乐公司对申请人有公司享有的债权无异议，申请人有公司具备被申请人民乐公司合法债权人的身份，依法可以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民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人有公司的上述债权至今未能得到全额清偿，且被申请人民乐公司自认停产多年，资不抵债，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有信公司对被申请人民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有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民乐经济发展总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南海区民乐经济发展总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植少佳
审	判	员	黄馨栗
审	判	员	潘国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倩琪
---	---	---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0)粤 0605 破 47 号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有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民乐经济发展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民乐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粤0605破47号

本院于2020年9月7日以(2020)粤0605破申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有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民乐经济发展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民乐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有关佛山市南海区民乐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佛山市南海区民乐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管理人的名称: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广佛电商城2栋北区10层;

联系人及电话:白玉媛 18138392098 彭利 13923140601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